**附件1：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（复用餐饮具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月饼抽检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金霉素、尼卡巴嗪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：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噻虫胺、倍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氟虫腈、苯醚甲环唑、灭线磷、噻虫嗪、氯唑磷、敌敌畏、哒螨灵、甲基对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啶虫脒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溴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总砷(以As计)、百菌清、灭蝇胺、戊唑醇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：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培氟沙星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：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烯唑醇、氟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己唑醇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溴氰菊酯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乙酰甲胺磷、戊唑醇、吡唑醚菌酯、氯吡脲、杀扑磷、氯唑磷、烯酰吗啉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：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。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。

7.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嘧菌酯。